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8888

企业名称: 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D2W9K

法定代表人: 陈健聪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新城创新中心28号楼604自编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的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规定，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所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涵盖该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查询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tzgg/200708/20070827_158881.html）

我司旧资质证书显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新工程设计资质电子证书虽无显示具体的资质子项，但是同样具有以上专项资质，特此说明。请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审核部门予以认可。

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07-00043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文日期: 2007-08-21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市[2007]202号	主题词: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07-08-27 17:05: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局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为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以下简称新《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条件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可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依法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二）因建设工程勘察未对外开放，资质审批部门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所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或专项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涵盖该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该行业内的各专业资质证书。

（四）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旧资质证书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244058888 有效期: 至2022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p>企业名称: 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p> <p>发证机关:  2017年08月21日 No.AZ 0144110</p>
--	--

